

关于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现对由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独立性。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发生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销售、采购，关联担保、拆借；（2）实际控制人章银龙控制 48 家企业，其中多家企业主营新能源项目的投资、运营光伏发电项目、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等；部分关联方企业存在吊销情形；（3）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多对外投资和兼职，对外投资的部分企业存在循环持股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经常性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区分依据，如不准确，请修改披露；（2）公司主要（5 万元以上）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具体说明，如是规

范同业竞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请单独细化说明；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3）关联租赁及代收付水电费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的公允性；（4）报告期各期初资金占用的余额、各期占用利息及利率，资金占用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截至问询回复前公司是否仍有存量或新增的关联担保或资金占用，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履行程序，进一步说明公司财务规范性，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體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说明与公司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构成同业竞争；（6）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上述企业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企业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是否对上述企业存在依赖；（7）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共用或混同情形；公司人员的独立性，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在其他企业任职领薪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8）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循环持股的原因，是否涉及抽逃出资、出资不实，是否合法合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规经营和债权债务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资格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审慎说明公司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关联担保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和兼职企业数量较多的原因，是否影响其对公司勤勉履职能力，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前身为浙江科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1 月，公司股东包括优行投资、科成投资、金凤凰新能源；2023 年 1 月，优行投资、科成投资通过减资方式退出；（3）2022 年，为避免同业竞争，科成电气（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将芯棒和缠绕管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成立初期的主要业务和经营规划，是否系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如是，公司开始从事输配电用电力设备业务的时间和背景，获取输配电用电力设备业

务相关资产、人员、订单的主要途径；（2）优行投资、科成投资、金凤凰新能源投资入股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投资入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优行投资、科成投资减资退出的原因，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①科成电气将芯棒和缠绕管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的背景、原因、必要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②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移转至公司的业务、资产和人员的构成情况，是否存在资产权属、债权债务、人员安置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③科成电气业务、资产、人员的保留情况，目前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同业竞争规范情况，对科成电气是否制定处置安排；④移转完成后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包括移转前后的财务经营数据及占比）；⑤移转前后芯棒和缠绕管相关合同、客户关系的承接情况，是否为独立自主承接，客户转移情况及稳定性，是否涉及合同签署主体与实际履约方不一致的情况，是否与客户存在潜在纠纷；（4）结合优行投资、科成投资、金凤凰新能源、金凤凰控股、金凤凰电气等历史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历史上是否存在穿透后超 200 人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营业收入。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62.55 万元、11,139.08 万元、2,542.64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境外销售及经销收入。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经销商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绝缘器件、绝缘材料等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报告期各期销售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 2022 年绝缘器件、绝缘材料产品收入增加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主营业务—其他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是否为贸易类销售，2022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各期境内签收、验收，境外各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金额及占比，进一步说明 2023 年一季度公司境外销售占比明显较高的合理性；（4）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的名称、金额及占比、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市场地位、经营规模；（5）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分别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经销商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确认方式、时点及依据的恰当性、

收入真实性、金额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毛利率。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81%、29.12%、25.49%，2022 年大幅增长。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数量、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各期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2）主营业务-其他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3）细化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合理，如不合理请修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账款。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2,583.94 万元、3,320.61 万元、3,802.68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增加。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

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027.39 万元、3,672.33 万元、3,902.49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增加。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存货持续增加的合理性，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财务规范性。

（1）关于个人卡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详细披露涉及的具体个人卡张数及注销情况，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等情况，期后是否新增个人卡收付款事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不规范使用票据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各类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涉及的供应商或第三方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②各类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③公司针对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加强财务相关内控制度的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相关兜底承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全部股权由章银龙、陈丹红夫妻其子章圣翊控制。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

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3)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请公司：(1)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2) 关于客商重合：补充说明公司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和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3) 关于期间费用：补充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公司自身销售团队及订单获取方式，说明销售费用与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匹配、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

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勾选多项挂牌标准，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在申请文件中明确说明所选择的一项具体的挂牌标准；（5）固定资产成新率平均为 37.36%，请公司补充说明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6）说明外协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7）公司存在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8）公司与温州大学存在共同研发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双方合作模式、研发费用承担、专利权使用与收益归属等情况，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9）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环保情况”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必须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目前办理进度；（10）说明公司历

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历次股权变动（含整体变更）相关主体的税收缴纳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5）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6）-（10）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

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